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39號

聲 請 人 陳玫君

代 理 人 陳盈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14日遞狀聲請更生，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佩宣

附件：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08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 $(7+1) \times 10 \times 51 = 4,080$ 。

二、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所載，聲請人曾參與前置協商，結案原因為「協商自始未開始」，聲請人應說明協商自始未開始之原因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01 三、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1,740,762元，但查聲請人年僅4
02 4歲（69年生），目前任職於「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03 每月收入約32,000元，核其非無工作償債之能力，是請依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說明聲請人有何「不能清
04 償債務之情事」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致須透過消費者
05 債務清理條例以解決債務？
06

07 四、請陳報聲請人父母近2年之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全國
08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另其父母有何受扶養之必要？
09 又其酌定每月負擔父、母扶養費共5,000元之計算依據為
10 何？

11 五、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於
12 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

13 六、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並請說
14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

15 【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另請聲
16 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
17 樣。並請「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並請
18 盡力「一次」即補正齊全。】